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定于2017年0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公告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3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同时增加临时提案“选举战继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决定撤销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审议“2.3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原因

公司已于2017年02月0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战继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战继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从提高会议效率角度考虑，于2017年1月25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审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9,6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7%，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07日